

4. 感谢各国和组织迄今向设立来支持各种筹备活动、包括国家活动,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三个信托基金所作的预算外捐款,并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进一步支持这几个信托基金;

5. 请人发会议秘书长以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对附加注释大纲的意见,包括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作为编写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的指南;

6. 还请人发会议秘书长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人口会议对人发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向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综合这些会议结果的报告;

7. 又请人发会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在联合国总部进行非正式协商,交换意见,为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的商谈做好准备;

8. 重申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参与和襄助人发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重要性;

9. 强调立即采取行动,广泛宣传人发会议的目标和会上要讨论的问题,特别重要;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人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确保本决议的施行;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²《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卡塔赫纳承诺》、⁴《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和各协商一致协议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⁷十分重要和

仍然有效,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关于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46/20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436号决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当前国际金融形势的分析,⁸²并回顾和平、安全、增长和发展之间的联系,⁸³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关于发展议程的第47/181号决议,

1. 决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磋商和合作,继续探讨发展筹资问题及其可能的供资来源;

2. 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发展筹资所有可能来源的情况,包括发展筹资的新来源和额外来源,以便审议召开一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问题;

3. 又决定将发展筹资问题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表示支援因自然灾害而遭受严重人命及物质和经济损失的所有国家,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以及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在其附件中大会要求从实质方面改进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该决议导致成立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于1994年召开一次各国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第1993/328号决定,

认识到减灾十年对于改善一般的紧急情况管理和国家一级备灾减灾能力的建设,可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专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科技学会、人道团体和投资机构,均可在实施减灾十年的方案及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会议12点行动计划,⁶⁴

还审议了秘书长为了指导如何继续实施减灾十年的工作以及有效地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预防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点已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确认,并已被《21世纪议程》第7章F节⁷所考虑,

深信每个国家对保护其人民、基础设施及其它国民资产不受自然灾害影响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减灾十年的报告,⁶⁵其中载有,除其他外,减灾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份年度报告,⁶⁶

1. 赞扬已采取主动减少其脆弱性的易受灾国家,鼓励这些国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方面继续施行减轻自然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确定的减灾进展指标,⁶⁷并鼓励这些国家在减灾十年框架内谋求区域合作的各种可能;

2. 鼓励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其向秘书长提供的意见为基础,个别地和以小组形式,积极着手增加公众对减灾潜力的了解,并向政府、国际筹资机构及其它供资组织、以及商业界募集对减灾十年活动的支助;

3. 赞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1992年所完成的工作,并赞同它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4. 吁请会员国及减灾十年的所有其他参加者积极参与对包括减灾十年秘书处活动在内的各项减灾十年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5.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已成为其一个组成部分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更紧密地联合各种备灾减灾的业务工作和宣传努力,从而为顺利实现减灾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6. 决定于1994年召开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其目标如下:

(a) 审查减灾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

的成就;

(b)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c) 交换减灾十年方案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资料;

(d) 提高对减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7. 深为赞赏地接受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减灾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横滨举行减灾会议;

8. 决定成立一个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根据减灾十年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在同东道国协商后,最迟在1994年3月以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5天的会议,审查减灾会议的组织事务和实质性筹备工作、批准减灾会议的工作方案,建议由减灾会议通过采用的议事规则;

9.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担任减灾会议的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厅处的全力支持下,同东道国政府和减灾会议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10. 认识到减灾会议获得广泛和多学科参与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科学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减灾会议;

11. 吁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减灾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特别是:

(a) 在减灾十年部门间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国家和地方的灾害与风险进行有系统的评估;

(b) 举办多学科的国家 and 区域会议及技术性会议,确保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的全部潜能,包括其科技能力,都被充分用来减少灾害;

(c) 编制向会议提出的全面进度报告和进一步行动的计划;

12. 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减灾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赞扬那些按照减灾十年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原则负责在减灾会议期间筹设技术委员会的组织;

13. 决定减灾会议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的经费应在对已拟订方案活动无不良影响的情况下由现有的预算资源以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所得自愿捐款拨付;

14. 请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和举行减灾会议所需要的额外活动;

15. 深切感谢慷慨支持减灾十年活动的国家,它们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科技知识、发展和实施创新的减灾项目以及担任对减灾十年具有重要性的活动或会议的东道国;

16. 又深切感谢那些积极参与实现减灾十年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工作过程的全国委员会和联络中心;

17.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8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于1992年6月4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⁶

满意地注意到在满足《公约》第23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7条第4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公约》临时秘书处召开,并应不迟于《公约》生效日期后一年举行,

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建议⁶⁷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⁷⁰

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基本规定,

1. 决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安排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但须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用规定;

2. 深切赞赏地接受德国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做东,希

望在柏林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3. 又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1994-1995年会议日历。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90.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的传播

大会,

深信《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a}载有依照新而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认识到传播该宣言所载原则有助于增进公众了解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办法来处理发展和环境问题,

铭记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4(a)段,其中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进采用该宣言的原则来实施《21世纪议程》⁷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⁷¹第一章第32和42段,

回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各国部长和其他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各阶层促进广泛传播《宣言》的原则,以期增进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了解,

又回顾题为“促进教育、公众了解和培训”的《21世纪议程》第36章,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公私各部门促进《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广泛传播;

2. 请秘书长确保将《宣言》广泛散发给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并请它们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第32和42段,将《宣言》所载原则纳入其各项方案和过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91.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